

根据200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2006年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 系统条理的考点讲解
- 全真丰富的自测模拟
- 科学有效的复习方法
- 全面实用的复习指导

超值回报 CHAOZHI
HUIBAO

正版书随书赠送中国财经教育网在线
超值回报卡一张(贴在封底)
中国财经教育网: www.cfeenet.co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复习指导全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审.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6

ISBN 7-80219-043-6

I. 2... II. 全... III. 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894 号

书名/经济法基础

JINGJIFAJICHU

作者/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审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960 毫米

印张/21.25 字数/416 千字

版本/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涿州先锋印刷厂

书号/ISBN 7-80219-043-6/D·933

定价/31.00 元(全书总定价 15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对一名财务人员而言,科学的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是事业成功的必需。

尽管求职越来越难,但财会人员依然是中国最需要的十大类人才之一。会计人员是一个单位的核心人员,他们对于单位的经营决策、监督稽核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是会计人员工作稳定的最大保障之一。

我国目前针对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是: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以上的职称,首要的条件就是要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

可以这样讲,如果会计人员要通过一步步升职来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那么,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则是铸就职业发展道路的一块块基石。

一、会计考试方法谈

会计考试方法有很多,但是万变不离其宗,勤奋踏实才是唯一的制胜法宝。根据我们多年的辅导经验,三段学习法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好方法。下边我们对三段学习法进行简要介绍:

三段学习法要求按照看书、做题、模考等三个阶段进行复习备考,整个复习备考的每个阶段有着不同的任务,需要不折不扣地去完成。

第一阶段,全面扎实地掌握知识要点。

第二阶段,进行各章节的习题演练。建议大家购买一本附有章节练习题的参考书,最好要有答案和答案解析。当我们学习完一章的指定教材内容之后,应该马上进行本章的习题演练,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对学习的效果进行检查,迅速发现问题,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信息反馈的过程。

第三阶段,在完成了以上两个阶段的任务后,还必须进行最少两次模拟考试。

二、本书的主要特色

本书着力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与时俱进。本书内容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制定的《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所选习题及答案也以新教材为依据。

第二,科学的栏目设置。本书按照“读书、做题、模考”三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点精要讲解”、“同步自测训练”和“全真模拟试题”三个栏目,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大家运用正确的方法进行复习备考。

第三,贴近实战,便于大家了解考试的难度和命题特点。不可否认,历年考试真题是最好的练习题。本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读者在习题演练中,了解考试的重点,考题的难度等关键的问题,这对于提高考生的实战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详尽的答案解析,便于读者进行自学。大部分考生都是在职人士,主要依靠自学,很难有时间去上辅导班。除个别习题外,本书对每道习题都进行了详尽的答案解析。

需要说明的是,2005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均作了新的修订。这三部法律属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所要求的重要法律,由于时间的原因,指定教材并没有进行相应的调整,按照与指定教材一致的原则,本书的内容也以修订前的这三部法律的规定为准,请大家在学习中注意。

由于时间紧迫,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大家谅解,多提宝贵意见(我们的电子信箱是:tianxiacaifu@126.com。)

编 者

2005 年 12 月于中央财经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63)
第三节 公司债券	(6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71)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2)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0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11)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14)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38)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3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44)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4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53)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69)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169)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71)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82)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92)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9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23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9)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257)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5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5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6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4)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7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278)
第三节 票据结算.....	(281)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	(286)
第五节 结算方式.....	(288)
全真模拟试题(一).....	(303)
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311)
全真模拟试题(二).....	(317)
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325)

第一章 绪 论

考点精要讲解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

(一)法的本质与特征

1. 法与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法的本质包含三层含义: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不是超阶级的产物,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而非个别意志的体现;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3. 法的特征

(1)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条途径。需要注意的是,并非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只有国家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之为法;

(2)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这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不同;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 1—1(单选题)下列表述中,反映了法的本质的是()。

A.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B.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C.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D.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参考答案】 A

(二)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以及国际条约等几种。

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法律的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其地位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自治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二者都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根据自治权制定的,可作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特别行政区的法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前者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依法发布,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后者由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例 1—2(2005 年单选题)不同法的形式具有不同的效力等级。下列各项中,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的是()。

A. 宪法

B. 同级政府规章

C. 法律

D. 行政法规

【参考答案】 B

例 1—3(2004 年多选题)根据效力等级的不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法规、会计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4 个层次。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规的有()。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参考答案】 AB

【解析】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属于地方法规,D 项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属于行政规章。

例 1—4(2005 年单选题)在我国法的形式中,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是()。

A. 行政法规 B. 部门规章 C. 法律 D. 宪法

【参考答案】 A

【解析】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是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也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构成,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但是,一条法律条文并不必然表达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因此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	义务性规范,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承担一定积极义务
	禁止性规范,禁止为一定行为
	授权性规范,授权人们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为或不为某种行为
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	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权利义务规定明确,不允许变更或违反,一般表现为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允许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

同一法律规范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属于不同性质的规范,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义务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

例 1—5(2003 年单选题)我国《会计法》第三条规定:“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该法律规范属于()。

A. 授权性规范 B. 禁止性规范
C. 义务性规范 D. 任意性规范

【参考答案】 C

【解析】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标准分类。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划分,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我国《会计法》关于“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的规定,属于要求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是义务性规范。任意性规范与强制性规范相对应,是指允许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本题显然不属于此种规范,而应属于强制性规范。

2. 法律部门。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 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个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联系,不可分离。任何一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如买卖关系中,买方承担向卖方支付价款的义务,同时享有获得卖方出售物的权利;卖方享有获得买方价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买方支付出售物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主要包括:物,包括自然物、人造物、货币及有价证券;非物质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即智力成果,如著作、发明等)和道德产品(如荣誉称号等);行为。

例 1—6(多选题)在下列事物中,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是()。

A. 生产经营行为 B. 著作 C. 有价证券 D. 企业员工

【参考答案】 ABC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生产经营行为是一种行为,著作是一种智力成果,建筑物是一种物,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企业员工只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 1—7(判断题)甲、乙双方签订 A 商品的买卖合同,则 A 商品属于甲、乙之间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参考答案】 ✓

【解析】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

(1)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

(2)有经济法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有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法律行为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法律事件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主要有两类:一是地震、洪水、人的出生或死亡等自然现象,二是战争的爆发、重大政策的改变等社会现象。

例 1—8(2005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A. 订立合伙协议
- B. 签订合同
- C. 签订和解协议
- D. 签发汇票

【参考答案】 ABCD

【解析】 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都是法律事实,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有意识的行为,其旨在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后者则是不以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主要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本题的四个选项均是法律关系主体为了形成某种法律关系而有意识的作为,因此,均属于法律行为。

例 1—9(判断题)只有合法行为才能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参考答案】 ×

【解析】 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多种法律关系的发生。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是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其中,法律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也即,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均可以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

例 1—10(单选题)一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都必须以一定的()为依据。

- A. 法律事实
- B. 经济关系
- C. 法律行为
- D. 法律事件

【参考答案】 A

【解析】 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单选法律事件或法律行为均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注意区分概念。

四、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有法的适用和法的遵守两种形式,前者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和国家授权单

位依法将法律规范使用到具体人或组织的活动,后者指各主体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的活动。通常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经济守法的主题是经济法主体,经济执法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经济司法的主题是国际司法机关。

例 1—11(单选题)税务机关应依照法定的职权与程序,要求新设立的甲公司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税务登记,税务机关的这种行为属于()。

- A. 法的遵守 B. 法的适用 C. 法的变更 D. 法的修改

【参考答案】 B

【解析】 法的遵守和法的适用都是法的实施形式。二者的区别在于:1. 主体不同;2. 法的适用是有关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适用法律的活动。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责任,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2. 法律责任的种类

(1)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2)行政责任。主要指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刑事责任。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例 1—12(2003 年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主体违反经济法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形式有()。

- A. 停止侵害 B. 管制
C. 排除妨碍 D. 罚款

【参考答案】 AC

【解析】 根据经济法的有关规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而管制是当事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形式,罚款是承担行政责任的形式。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活动。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则不适用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

例 1—13(单选题)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解决。下列各项中,符合我国仲裁法规定,可以申请仲裁解决的是()。

- A. 张某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
- B. 甲、乙两人的婚姻纠纷
- C. 李某的监护合同纠纷
- D. 甲、乙两企业的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参考答案】 D

【解析】 不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不属于《仲裁法》的调整范围的有:(1)与人身有关的纠纷;(2)行政争议;(3)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例 1—14(多选题)下列纠纷中,不适用仲裁的有()。

- A. 房屋买卖纠纷
- B. 工商行政机关吊销个体户李某的营业执照由此发生的纠纷
- C. 房屋继承纠纷
- D.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参考答案】 BCD

(二)仲裁的基本制度

1. 协议仲裁制度。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或裁或审制度。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没有仲裁协议或仲

裁协议无效,或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行使管辖权。

3. 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在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

4. 回避制度。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例 1—15(判断题)当事人提交仲裁必须有当事人之间的仲裁协议。()

【参考答案】 √

【解析】 仲裁的基本制度之一是协议仲裁制度,即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为前提,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例 1—16(判断题)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可以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仲裁委员会申请重新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参考答案】 ×

【解析】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在申请仲裁或起诉的,不予受理。应当把仲裁与诉讼相区分,诉讼是两审终审,除最高人民法院以外,对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的,可以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而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应当把仲裁与行政复议相区别,对复议决定不服的,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注意,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因此,无所谓上一级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机构

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四)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有仲裁事项;
- (3)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